



香港交易所

##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### 新聞稿

#### 修訂主板《上市規則》關於董事交易以及 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關於董事交易和 「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」的規定

香港聯合交易所(聯交所)已修訂了《上市規則》中有關董事買賣其所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間。

新修訂的限制期間由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前開始：(i)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財務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；及(ii)發行人根據主板《上市協議》或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公布業績的限期。有關限制期間在業績公布日結束。

聯交所亦已刪除了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一項應用指引。創業板上市申請人毋須再在上市文件中確認其電腦系統「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」。

有關「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」的規則修訂自 2001 年 6 月 20 起生效，而有關董事交易的規則修訂則適用於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止的會計期間。

### 董事買賣其所屬公司的證券

根據主板《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及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五章（以下統稱《交易所上市規則》）規定，除非情況特殊，在發行人公布季度、中期或年度業績前的一個月期間（「原限制期間」），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公司的證券。

在某些情況中，發行人無法在限期前公布業績，或者，發行人需押後公布其業績。《交易所上市規則》現時的用詞或會被詮釋為發行人董事可在「原限制期間」買賣其所屬公司的證券。因此，為鼓勵發行人和董事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，並規範聯交所的現行做法，聯交所已修訂現行的「原限制期間」。新修訂的限制期間由以下較早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前開始：(i)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財務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；(ii)發行人根據主板《上市協議》或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規定公布業績的限期。有關限制期間在發行人於報章公布業績日結束（如屬主板上市公司），或於創業板網頁登載業績後結束（如屬創業板上市公司）。

.../2

Newsrel/091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/F,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, 1 Harbour View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(852) 2522 1122 傳真 Fax: (852)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: www.hkex.com.hk 電郵 E-mail: info@hkex.com.hk

## 「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」

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一項應用指引規定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的電腦系統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。新上市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確認及披露其電腦系統能過渡（或如屬 1999 年 12 月 31 日後上市，則已經順利過渡）公元 2000 年。

電腦系統涉及的公元 2000 年問題風險已成過去。因此，聯交所已刪除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一項應用指引。

## 規則生效日期

有關「能應對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」的規則修訂自 2001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，而有關董事交易的規則修訂則適用於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後止的會計期間。《上市規則》的重印各頁將於稍後派發。經修訂的主板《上市規則》和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亦會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及創業板網站（<http://www.hkgem.com>）以供瀏覽。

\* \* \*

2001 年 6 月 19 日